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2月28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下列文件：

(a) 1993年7月2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议会通过的《关于汇编和传播有关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资料的法律》(附件一)；

(b) 1993年5月27日联邦政府通过的《关于设立汇编有关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资料的委员会的法令》(附件二)；

(c) 1994年12月20日副总理兼联邦司法部长尤罗斯·克利科瓦奇先生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一事给检察官里查·戈德斯通法官的信(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件一

关于汇编和传播有关危害人类和  
违反国际法罪行资料的法律

第 1 条

汇编或处理可以证明自1990年以来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十六章规定构成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资料和物件的人有义务提供这些资料和物件,即向汇编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资料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第 2 条

了解本法第1条所述罪行的人可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第 3 条

联邦主管机关、与联邦主管机关合作的国家机关或经委员会授权的人一俟汇编完毕本法第1条所述资料和物件,即应将关于所涉个人物件和事件的资料填入特定的表格。

本条第1款所述表格应由委员会规定。

第 4 条

司法当局和其他国家机关应向委员会提供法律协助。

第 5 条

任何人都可根据平等条件查阅本法案第3条所述资料和物件,但确属国家、军事、官方或商业机密的资料不在此列。

## 第 6 条

委员会可委托科学或专业机构处理所汇编的资料和物件,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

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印发上述资料、调查结果和意见。

## 第 7 条

按照本法第1和第2条行事的人如果希望不公开身份,委员会有义务保持其身份秘密。

## 第 8 条

如果有人拒绝送交或提供本法第1条规定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有关法庭暂时加以征用。

## 第 9 条

按照本法规定送交或提供资料或提出报告的人应有权就其损失和必要费用获得补偿;如该人提出要求,委员会应确定补偿数额。

## 第 10 条

拒绝送交或提供本法第1条所述资料和物件或阻止提出这种资料和物件以供检查的人应予以治罪,处以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徒刑。

如果是官员或负责人犯有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应予以治罪,处以三个月至三年的徒刑。

### 第 11 条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关于设立汇编有利于确定在克罗地亚和国家其他地区武装冲突期间对塞族人民和其他民族犯下灭绝种族罪行以及其他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资料的国家委员会的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18/92号正式公报》)即告无效。

### 第 12 条

本法第11条所述国家委员会拥有的文件应在本法生效后八天之内移交给委员会。

### 第 13 条

本法在其公布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公报》后第八天生效。

## 附件二

### 关于设立汇编有关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 罪行资料的委员会的法令

#### 1. 基本规定

##### 第 1 条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十六章规定,为了汇编资料并采取行动以利于收集截至1990年为止在前南斯拉夫各地区犯下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证据,兹设立一个收集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资料的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联邦机关。

委员会应独立开展工作。

##### 第 2 条

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应由联邦政府任命。

##### 第 3 条

委员会应设在贝尔格莱德。

#### 2. 范围

##### 第 4 条

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如下:

##### 1. 安排并汇编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 (1) 谋杀、重伤、伤害平民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 (2) 强迫民众离乡背井和迁居他乡；
  - (3) 攻击平民；
  - (4) 扣压人质和集体惩罚；
  - (5) 非法拘留和将平民关入集中营；
  - (6) 剥夺获得正当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 (7) 实行强迫劳动；
  - (8) 没收平民财产；
  - (9) 非因军事需要而破坏、毁坏平民财产；
  - (10) 攻击受国际法特别保护的设施；
  - (11) 谋杀、折磨和以非人道方式对待伤员、病人、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士；
  - (12) 谋杀、折磨和以非人道方式对待被拘留者和战俘；
  - (13) 非法夺取伤员和死者的财物；
  - (14) 使用不许可的战斗手段；
  - (15) 以非人道方式对待伤员、病人、被拘留者和战俘,包括使他们无法行使根据国际法他们应该享受的各项权利；
  - (16) 破坏、毁坏和掠夺文化和历史纪念物或者公共设施或人道主义设施；
  - (17) 破坏国际法；
  - (18) 因基于宗教和种族理由的歧视而侵犯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19) 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其他形式和后果；
  - (20) 犯罪者、其支使者以及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组织者；
  - (21) 过去或现在审判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刑事程序；
2. 委员会应以专业方式安排汇编的资料和证据材料,以便:
- (1) 提交给国家主管当局,起诉犯有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
  - (2) 列入相应的背景文件、说明和报告之中；

- (3) 向联邦政府和国家其他机关提供工作咨询意见;
- (4) 同相应的联合国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设立的同类机构合作;
- (5) 向国内和国际公众说明其工作。

除本条第1款所列的任务之外,委员会应参与同实现其工作目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组成和方法

#### 第 5 条

委员会应征聘必要的工作人员或将工作交给科学研究机构,直接汇编资料。

委员会在执行本法第4条所述的各项工作时,应同主管军事当局和民政当局、各组织和个人合作。

#### 第 6 条

如果委员会在确定某些事实或取得某些证据时,无法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外的相应机构取得联系,或者如果任何事实或证据具有争议,委员会可请联邦政府提出一项程序,由联合国另一个委员会根据确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事实的宣言来确定此种事实或证据。

#### 第 7 条

委员会主席可决定邀请国家机关以及科学和专业机构的代表以及本国或国外知名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相应的联合国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设立的同类组织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第 8 条

委员会应以委员会全体成员多数票作出决定。

## 第 9 条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 第 10 条

委员会主席应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应召开和主持委员会的会议。

经总理要求或至少三名委员会成员提议,委员会主席须召开委员会会议。

## 第 11 条

委员会主席应关注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国内和世界公众说明委员会的工作,并根据议事规则执行其他任务。

## 第 12 条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可长期任职。

不具有长期任职地位的委员会成员在从事工作时将获得薪酬,其数额由联邦政府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建议确定。

## 第 13 条

委员会可设立特设机构,以研究个别问题或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任

务。

#### 第 14 条

委员会的行政事务应由委员会工作人员执行,联邦政府将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征聘委员会工作人员。

#### 4. 临时和最终条款

#### 第 15 条

委员会应在其任命之日起15天内提出本法令第14条所述的关于其成员的细则,并通过议事规则。

#### 第 16 条

本法令应在公布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公报》后第八天生效。

联邦政府

总理

拉多耶·孔蒂奇博士(签名)

1993年5月27日

附件三

1994年12月20日

南斯拉夫副总理兼联邦司法部长给起诉应对  
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根据其关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立场(本人已在贝尔格莱德的会谈中向你阐述该立场,并两度将该立场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同时就你10月14日的来信,再度讨论了所有涉及与国际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合作的可能方式的相关问题,并采取下列立场:

(a) 根据南斯拉夫现行成文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机关将促成与国际刑事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的这种合作,并将促进对危害人类和违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事法第十六章所载国际法的犯罪者提出刑事诉讼;

(b) 为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机关将就作好充分准备,就有关刑事起诉犯有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者的案件,提出关于上述罪行的适当文件,条件是可能在国内法庭中对他们提出刑事诉讼;

(c) 当国际刑事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写信要求法律协助时,其代表可出席由国内法庭根据现行法规进行的调查,并可提问和通过调查法官要求解释;

(d) 国际刑事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的代表若预先通知正进行刑事审判的法庭,也可出席国内法庭对他们关切的罪行的审判,除非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禁止公众出席审判;

(e)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司法机构将审查所有证据材料,包括国际刑事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可能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有助于对在南斯拉夫联邦共

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提出刑事诉讼,因此,如果存在法律条件,可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有关法庭对这类罪行的犯罪者进行刑事审判;

(f) 至于你提出的关于在贝尔格莱德任命联络官员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的问题,联邦政府准备让国际刑事法庭的一名代表和(或)该法庭检察官参加在贝尔格莱德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但无权具体展示国际刑事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的名称。该名代表将能够与联邦及共和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系,条件是他不能对国内的自然人采取调查行动。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和(或)该法庭检察官将享有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g) 除其他外,上一段所述的安排是基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任何战争,因此,没有发生上述任何罪行,而国际刑事法庭和(或)该法庭检察官的工作应集中在那些发生战事并且能找到最多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罪犯及其受害者和证据的领土上。

在你11月28日给我的信中,你表示对从媒体获知的关于杜什科·武奇科维奇的审判感兴趣。对此,我能告诉你,塞尔维亚共和国设在沙巴茨的区检察官办公室是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事法第142条第1款关于对平民犯下战争罪行的规定,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刑事法第103条第1款关于强奸罪行的规定,对杜什科·武奇科维奇起诉,该案的主要审判已于11月22日在沙巴茨区法庭开始。它是分开审判,因此,有大批国内外记者出席。

在结束本信之前,我愿提请你注意,国际法庭假定对杜尚·塔迪奇一案有审判权而进行讨论,以及该法庭的工作一开始便涉及对塞尔维亚籍的两个人所进行的审判,会使人严重怀疑该法庭的公正性,从而对我们未来的合作会有不利影响。

乌罗什·克利科瓦茨